

岳阳楼区水利局文件

岳楼水利〔2023〕29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：胡

身份证号码：4306 542

被处罚人：许

身份证号码：430602 17

被处罚人：甘

身份证号码：430602 501

被处罚人：陈平

身份证号码：43060 5

被处罚人：晏洁

身份证号码：430602 8

2023年8月14日，岳阳楼区水政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经巡查发现，有人在南岳坡游船码头北侧建设娱乐设施，妨碍了河道行洪。

2023年8月15日，经岳阳楼区水利局批准立案调查。经

调查查明:

被处罚人胡、许、甜、陈平、晏洁于2022年7月起擅自在南岳坡游船码头北侧建设娱乐设施并经营至今,该场地位于熊继华违建场地的下方,呈多方形,最长边约31米、21米,最短边约8米,断面面积约为9.72平方米,占地面积约为464平方米,地面为水磨石地面,周边用高约15厘米的槽钢围住,槽钢上焊有长短不一的钢管,用于碰碰车使用时的安全防护和固定照明设施。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“禁止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,倾倒垃圾、渣土,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”的规定。

11月10日被处罚人胡向我局提交《关于申请从轻处罚的报告》,承认违法行为,并申请从轻处罚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:

1、**被处罚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。**证明:被处罚人是承担行政处罚的适格主体。

2、**调查询问笔录2份。**证明:被处罚人擅自在南岳坡游船码头北侧建设娱乐设施的过程、事实及目的。

3、**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1份、现场照片2份。**证明:被处罚人于2022年7月起擅自在南岳坡游船码头北侧建设娱乐设施断面面积约为9.72平方米,占地面积约为464平方米,并经营至今的事实,在我局下达责改通知后,进行了整改。

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证明,我认为:

该案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但被处罚人认错态度良好，并进行了整改，具有从轻处罚情节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、参考《湖南省水利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给予被处罚人胡 、许 、甜、陈平、晏洁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,000元）。

上述罚款，被处罚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华融湘江银行岳阳五里牌支行（收款单位全称：岳阳市岳阳楼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：90203242010010010381）缴纳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,000元），**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**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岳阳市岳阳楼区水利局
2023年11月13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“禁止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倾倒垃圾、渣土，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。”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的。”

三、《湖南省水利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“建筑物、构筑物占用河道断面10平方米以下，或者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万元以下的，超过规定期限不拆除、不恢复原状的；强行拆除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